楠梓地政

法院指界會合地點主動告知服務-測量員外業不在也可立即告知免再留話等待回電、並可於本所網頁案件排程表同步查詢!

法院囑託指界案件，債權人繳費後需與測量員約定會合地點，往往因測量員外業不在辦公室無法立即告知，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所於收受法院公文後，請測量員立即將會合地點標示於公文上，並於陳核後影印 1 份予收件人員，債權人至本所繳費時可立即告知會合地點、無攜帶公文者亦可由本所影本直接收件；若透過電匯方式繳納，則可由本所網頁案件排程表查詢會合地點或來電由所內值勤人員主動告知，免再等待回電，有效節省債權人時間。